

二、事權歸屬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建立我國公務人員訓練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二、事權歸屬

(一) 訓練主管機關之確立

民國八十二年六月的兩院協商，關於訓練職掌的劃分方面，考試院掌理訓練之政

策及法制事項。根據此一協商結論，加以考量我國五權分立之政府體制，應可確立考

試院為我國公務人員訓練的主管機關。

(二) 在訓練執行權的分工上，應採分權之作法

即考試院、人事行政局、各級機關對於訓練工作之推動，應基於實際需求，若是

涉及考試院（含考選部、銓敘部）職掌事項，則應歸考試院辦理，相對的，若基於各

機關特定需求所辦理之訓練，則應尊重各用人機關首長之領導權及行政權，由各機關

自行推動訓練相關工作。

(三) 基於上述分權理由，下列各種訓練辦理之權責歸屬，或可加以調整如下：

1．屬於考試院辦理者：筆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與實務訓練、升官等訓練、人事人員訓

練。由於考選部與銓敘部分別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，以及全公務員之人事行政

，故筆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與實務訓練、升官等訓練及專長轉換訓練，應由考試院

辦理，至於人事人員訓練由考試院辦理之理由已如前述，茲不再重複。

2．屬於各用人機關自行辦理者：新進人員訓練、專業訓練、知能補充訓練、主管人

員管理才能訓練，其中行政院所屬公務員某些類別之訓練，必要時得由行政院人

事行政局統等辦理之。這一部分之訓練由於與人員工作，或是機關實際運作需求

與發展具有密切相關，故由各用人機關依實際狀況辦理較能符合實際需求。（建

議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草案第三條）
